

**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%的**  
**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计划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6.85% 减少至 5.78%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李逢泉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》，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，李逢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 1,979,455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7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逢泉先生持股比例从 6.85% 减少至 5.78%，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	名称	李逢泉			
	住所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***			
	权益变动日期	2022 年 7 月 20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 (%)	股份种类
	集中竞价	2021/6/18 至 2022/7/19	1,851,855	0.9975	人民币普通股
	集中竞价	2022/7/20	127,600	0.0687	人民币普通股
	合计	-	1,979,455	1.0662	-

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 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李逢泉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12,710,920	6.85	10,731,465	5.78
合计		12,710,920	6.85	10,731,465	5.78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李逢泉先生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《朗迪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，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《朗迪集团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4 以及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朗迪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07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逢泉先生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李逢泉先生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,713,024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尚余 2,403,569 股未完成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1 日